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任廷

黃頌翔

張又天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9、524、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間，就上揭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3人上開所犯之毀損他人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處
02 理他人債務糾紛，恣意破壞告訴人所有之物品，致使不堪使
03 用，顯見其等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且書寫恫嚇文
04 字，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均值非難，另考量被告3人犯
05 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06 損害，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見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表）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翁靜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519號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524號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533號

01 被 告 洪任廷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03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黃頌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張又天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5
12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4樓D
13 房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為解決陳美莉（另為不起訴處分）
19 與何欣宏之父何錦田之債務糾紛，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9時
20 5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何欣宏位於
21 宜蘭縣○○鎮○○路0段0巷00號之住所索討債務，因何欣宏
22 未予理會遂自行離去；詎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竟基於恐
23 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之犯意聯絡，再於同日20時30分許，駕駛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次返回何欣宏上記住處，
25 持奇異筆在何欣宏住家大門寫下：「何錦田欠錢還錢、全家
26 死人、你家死光」等文字，又朝向該大門噴吐檳榔汁，並破
27 壞放置於住所門口之狗飼料、清潔劑等物品，另撥動住家門
28 口監視器，致令狗飼料、清潔劑等物品不堪使用，使告訴人
29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0 二、案經何欣宏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於警詢及
02 偵查中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欣宏、證人即同案
03 被告陳美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
04 人住家門口現場翻攝照片、告訴人住家監視錄影畫面暨擷
05 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暨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
06 資佐證，足認被告等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洵堪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洪任廷、黃頌翔、張又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09 恐嚇、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等以此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0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彭鈺婷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王乃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